

# 东莞企石拓健公司起重机安装作业“7·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8日9时30分许，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大中巷46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1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企石拓健公司起重机安装作业“7·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企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恒冠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8月11日决定对东莞市恒冠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给予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决定对谢**给予处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陆角 (¥19617.6) 罚款的行政处罚。
3	东莞市拓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决定对东莞市拓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给予处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罚款的行政处罚。
4	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决定对黄**给予处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博夏村村委会的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企石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对博夏村村委会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促其落实辖区内企业及时报备高处作业的管理工作，全覆盖开展巡查工作。	企石应急分局主要负责人已对博夏村村委会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提醒，要求其切实加强辖区内企业及时报备高处作业的管理工作，全覆盖开展巡查工作，防范和遏制同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企石市场监督分局

一是科学组织，精心部署。根据市、镇文件精神，制定《企石镇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并积极组织召开推进会，确保行动稳步推进，逐项落实。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重大安全隐患 2 处，已完成整改 2 处。重大安全隐患判断宣贯 8 次，参加人数 85 人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15 次，培训人员总数 34 人次。

二是严密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通过及时全面分析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实行闭环管理，强化监管，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召开落实特种设备“两个规定”工作会议，解读落实“两个规定”具

体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水平，目前已注册单位账号单位数 1830 家，已使用平台单位数 1152 家。以“飘红率动态清零”为抓手，大力开展重点特种设备执法检查，通过深入开展压力容器、电梯、场内机动车辆重点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4 年共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330 家次，下达监察指令书共 65 份，发现隐患 75 处，已完成整改 72 处（3 处整改中）；目前辖区特种设备飘红率为 0.02%，全镇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召开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会议，督促使用管理人、维保单位开展在用老旧电梯隐患排查，截至目前，辖区共有老旧电梯使用单位 191 家，老旧电梯 294 台，其中已完成隐患排查的老旧电梯 157 台，下来将继续督促相关使用单位开展隐患排查。

## （二）企石应急管理分局

为切实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监管，企石应急管理分局将危险作业全面纳入日常安全监管，依托“莞作业”信息平台，统筹协调各村（社区）、企业等多方力量，系统推进作业报备、过程监督与安全管理的闭环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宣传培训，压全链条安全责任：以村（社区）为单位，分批组织辖区企业召开危险作业安全专题培训会，深入剖析相关事故案例，详细讲解“莞作业”平台操作流程、危险作业报备规范及安全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职

责，推动危险作业监管制度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全镇 20 个村（社区）累计召开培训会议 20 场，覆盖企业 1260 家。

二是严格执行报备制度，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莞作业”平台累计受理临时危险作业报备 657 条，主要包括动火作业 225 条、临时用电 175 条、吊装作业 74 条、高处作业 52 条、设备检修 45 条、有限空间作业 1 条及其他作业 85 条。通过落实报备管理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提前介入、精准监管，有效提升了风险防控能力，防范事故发生。

### （三）博夏村村委会

一是加大排查力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2024 年共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12 次，日常巡查 600 多次，发现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800 多处。针对部分企业安全意识淡薄的情况，博夏村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针对部分企业安全意识淡薄的情况，博夏村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广泛宣传，加强教育。2024 年共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2 次，危险作业、消防安全等专题会议 4 次，并张贴安全生产海报 200 多张、派发安全生产小册子 1000 多份，通过企业群等微信群转发安全生产推文、危险作业报备流程等信息 100 多条。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岗位安全职责

通过持续督促企业，特别是设备安装、使用单位，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高处作业该类危险作业的安全规程具体化、现场化。企业负责人必须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保障安全投入，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无证、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 （二）明确监管职责边界，实施分类精准监管

企石应急管理分局和企石市场监督分局应加强协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及时明确“类似特种设备”的监管归属与安全要求。各村（社区）需落实属地巡查责任，重点排查辖区内小散工程、零星作业中使用的各类起重装置，发现无证安装、无报备作业等行为立即上报。

### （三）健全联动执法与全链条风险管控机制

企石市场监督分局要加强对起重机械等设备的安装、使用环节监管，严查产品合格证明、安装方案及自行检查记录。聚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各村（社区）要强化日常巡查和线索报送，配合开展宣传教育与整改督促。